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: 1405242024ZZ0004462

晋政地字〔2024〕355号

关于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 工程（陵川段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（陵川段）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征土字〔2024〕5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陵川县将集体农用地35.2733公顷（其中耕地23.386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.8348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6404公顷、未利用地0.10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陵川县平城镇北坡村等13个村和2个国有单位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7.8532公顷，作为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（陵川段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

